

新世纪新技术丛书

新疆农药经营
与使用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检定所 编著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K)

新疆农药经营

与使用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

新世纪新技术丛书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责任编辑 樊文丽

责任校对 龚洁

新疆农药经营与使用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检定所 编著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出版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彩色印刷厂胶印分厂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2000 年 9 月修订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7-5372-1989-3/S·354 定价:16.50 元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的新疆农业，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过渡的阶段。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挑战，更是一次机遇。为了把握住这次机遇，我区从1989年就开始实施“科技兴农”战略，1991年又开始全面实施“科技兴新”战略，使科技兴农工作得到迅速发展。实施7年中，农村适用技术的推广就覆盖了全区13个地、州，其中农业种植业适用技术的推广逾270万公顷次，畜牧业适用技术推广近千万头牲畜。

不言而喻，许多农牧民朋友已成为科学技术进步的受益人；同时，“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也促进和加深了大家对科技就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农业是新疆的基础产业，农业生产又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意义重大。因此，1992年《提高农牧民科技素质工程计划》被列为自治区“科技兴农”首批启动项目。该项目实施2年就培训各族农牧民276.9万人次，对农牧民素质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但是，我们面临的挑战仍然十分严峻。新疆农业产出率和单位面积产量在全国是最低的，畜牧业产值在大农业中所占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进一步提高农牧业科技含量，大力推广农牧业适用技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就成为改革传统农业，实现现代化农业的当务之急。

为了适应这一形势，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新世纪新技术丛书》。这套丛书所介绍的有关技术在生产上都是既能增产又切实可行的，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我们希望它能成为农牧民朋友的良师益友和技术指导。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农牧民朋友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2000年7月

序

农业是自然风险较大的产业，在我区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农业生产的丰收除了受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外，在很大程度上它还受病、虫、草、鼠等生物危害的影响。农药是防治农作物有害生物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加强农药管理，提高农药产品质量，建立有序的农药市场，指导农民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对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97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农药管理的法规，它标志着我国农药管理工作已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条例》颁布实施3年来，我区农药管理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农药经营和使用者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有所增强；二是农药管理队伍不断壮大；三是农药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四是《条例》的配套法规不断完善；五是农药市场逐步净化。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的农药管理工作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与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地区的农药经营单位，由于法制观念淡薄，违反《条例》经营假劣农药，擅自扩大标签使用范围，产品未经登记就进入市场的情况依然存在。鉴于此，为了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切实加

加强对农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农药管理检定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新疆农药经营与使用手册》一书，作为农药经营人员的培训教材，旨在规范农药经营行为，普及农药知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及与经营农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农药经营人员遵法、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为农药经营者服务的技术水平。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洪运

1999年11月28日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治国方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党的这一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载入宪法，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农业法制建设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目前，自治区各级农业部门正积极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各项农业法律法规，开始步入依法治农的轨道。加大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投入和农药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农药经营秩序，保护广大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当前各级农业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行政执法，规范农药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检定所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工作，编印了《新疆农药经营与使用手册》，这是自治区农药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好事。本手册集农药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农药经营和使用的技术规范、事项于一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指导价值，是自治区所有农药经营人员必备的工具书。它有助于农药经营人员服务水平的提高，减少农药引起的农作物药害、人畜中毒和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也是自治区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特别是从事植物保护技术工作者的业务学习参考资料，基层干部、广大农牧民的普法学习宣传资料。

农业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蒋志谦

1999年11月20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农药经营与使用手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
检定所编著. —乌鲁木齐: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9

ISBN 7-5372-1989-3

I . 新... II . 新... III . ①农药 - 化工商品 - 商业经营
- 手册 ②作物 - 农药施用 - 新疆 - 手册 IV . S4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768 号

编 委 名 单

主 编 许 建

编 委 许 建 赵红山 陈向东 何 春

裴英海 方 蕾 阿不都·热依木

目 录

第一章 农药经营基本知识	赵红山(1)
第一节 经营农药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2)
第二节 农药经营资格审查程序.....	(5)
第三节 农药经营须知.....	(5)
第四节 农药推广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8)
第五节 农药广告审查及发布程序.....	(9)
第二章 农药的经营管理与使用	许建(12)
第一节 农药基本知识	(12)
第二节 农药的分类	(16)
第三节 农药的剂型及性能	(24)
第四节 农药的合理使用方法	(34)
第五节 药害的识别与预防	(46)
第六节 农药的毒性、中毒症状和急救.....	(51)
第七节 农药的安全防护与正确保管	(54)
第八节 农药的标签识别和正确使用	(58)
第九节 施药器械	(62)
第三章 常用农药品种介绍与使用	(66)
第一节 杀虫、杀螨剂.....	裴英海(66)
一、敌敌畏.....	(66)
二、敌百虫.....	(67)

三、久效磷	(68)
四、辛硫磷	(68)
五、甲胺磷	(69)
六、氧化乐果	(70)
七、甲拌磷	(70)
八、乙酰甲胺磷	(71)
九、毒死蜱	(72)
十、硫丹	(72)
十一、灭多威	(73)
十二、涕灭威	(73)
十三、抗蚜威	(74)
十四、克百威	(74)
十五、氯氰菊酯	(75)
十六、溴氰菊酯	(76)
十七、氯戊菊酯	(76)
十八、甲氰菊酯	(77)
十九、三氟氯氰菊酯	(77)
二十、联苯菊酯	(78)
二十一、氟氯氰菊酯	(79)
二十二、氯马乳油	(79)
二十三、多虫清	(80)
二十四、辛氰乳油	(81)
二十五、氯化苦	(81)
二十六、磷化铝	(83)
二十七、敌螨丹	(84)
二十八、三氯杀螨醇	(85)

二十九、速螨酮	(85)
三十、尼索朗	(86)
第二节 杀菌剂	方蕾(87)
一、代森锌	(87)
二、代森锰锌	(89)
三、稻瘟净	(91)
四、五氯硝基苯	(92)
五、甲基硫菌灵	(94)
六、甲霜灵	(97)
七、百菌清	(99)
八、敌磺钠	(101)
九、三唑酮	(103)
十、多菌灵	(105)
十一、恶霜锰锌	(107)
十二、甲霜灵锰锌	(108)
十三、植病灵	(110)
十四、石硫合剂	(111)
十五、菌毒清	(113)
十六、乙膦铝·锰锌	(114)
第三节 除草剂	陈向东、阿不都·热依木(116)
一、2,4-滴丁酯	(116)
二、二甲四氯钠	(119)
三、禾草灵	(122)
四、吡氟禾草灵	(124)
五、精吡氟禾草灵(建议用名)	(127)
六、克阔乐(中文商品名)	(129)

七、二甲戊乐灵(建议用名)	(131)
八、地乐胺(建议用名)	(134)
九、氟乐灵	(136)
十、丁草胺	(140)
十一、甲草胺	(144)
十二、异丙甲草胺(建议用名)	(147)
十三、丙草胺(建议用名)	(150)
十四、敌稗	(153)
十五、萘丙酰草胺(建议用名)	(155)
十六、禾草特	(158)
十七、甜菜宁	(161)
十八、野麦畏	(163)
十九、西草净	(167)
二十、莠去津	(169)
二十一、广灭灵(中文商品名)	(173)
二十二、灭草松	(175)
二十三、杀草敏	(178)
二十四、百草枯	(180)
二十五、吡氟乙草灵(建议用名)	(183)
二十六、苄嘧磺隆(建议用名)	(186)
二十七、喹禾灵	(189)
二十八、普杀特(中文商品名)	(192)
二十九、恶草酮	(194)
三十、燕麦枯	(197)
三十一、茅草枯	(199)
三十二、草甘膦	(201)

三十三、稀禾定(建议用名)	(205)
三十四、精恶唑禾草灵	(208)
三十五、高效吡氟氯草灵(建议用名)	(212)
三十六、精喹禾灵	(215)
三十七、乙草胺	(217)
三十八、苯磺隆	(222)

第四节 植物生长调节剂..... 方蕾(224)

一、乙烯利	(224)
二、甲哌啶	(226)
三、多效唑	(227)
四、矮壮素	(229)
五、赤霉素	(232)
六、复硝酚-钠	(234)

第五节 杀鼠剂..... 陈向东(235)

一、C型肉毒素	(235)
二、鼠甘伏	(238)
三、大隆(中文商品名)	(240)
四、灭鼠优	(242)
五、杀它仗(中文商品名)	(244)
六、杀鼠灵	(247)
七、杀鼠迷	(250)
八、安妥	(252)
九、敌鼠	(254)
十、氯鼠酮	(258)
十一、溴敌隆(建议用名)	(260)
十二、磷化锌	(263)

附录一 与农药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陈向东整理(2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78)

附录二 与农药管理相关的文件 陈向东整理(291)

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广告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1)

二、关于办理新农药推广许可证的通知 (296)

三、关于对农药经营人员进行培训和持证上

岗的通知 (297)

四、关于加强农药市场管理、整顿市场秩序

的通知 (299)



第一章 农药经营基本知识

农药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同时,又是特殊的商品,其中多数品种有毒、易燃、易爆,如果贮运、使用管理不当,会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失,污染环境,危害人畜生命安全。目前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颁布了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农药进行管理,规范农药的生产、营销、使用等行为,以确保农药安全生产和科学使用,在保证农业生产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农药残留和对农产品的污染。为此,我国为加强规范农药管理,于1997年5月8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较系统较全面地对农药生产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明确了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职责,同时提出了要求,规范了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这标志着我国农药管理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开创了我国农药管理的新纪元,为我国农药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依据,对于农药生产、经营、使用部门既提供了保护,又规定了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因此,在学习《条例》的基础上,本章对与农药经营相关所必需的知识,从农药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农药经营须知、农药经营资格审查程序、农药推广许可证的办理和农药广告审查及发布程序等五个方面,向读者进行较详细的介绍。

第一节 经营农药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一、经营农药单位应具备的资格

《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七类单位可以从事农药经营活动，除此以外任何人和单位不得经营农药，如果从事经营农药的商业行为则是违法经营。

《条例》规定的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1. 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
2. 植物保护站。
3. 土壤肥料站。
4. 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
5.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
6. 农业生产企业。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

上述可以经营农药的单位中，有的单位名称很具体，有的则很笼统未指定具体名称，如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这是由于这些机构在全国不同省区的名称不同。因此，确定其能否经营农药，则根据该单位是否从事农业、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是否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最重要的是根据单位工作的性质确定是否属于《条例》许可经营农药单位的范畴。

《条例》中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经营农药是指农药企业可以直接销售自己生产的农药品种，即向各级农药经销部门